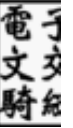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文欽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7572-7574

電子信箱：10005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4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6個月延長為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及本府107年4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70084791號函規定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學校公務人員，已依前開函釋規定，各項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避免學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，有不同之補休期限規定，有失公允，爰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自107年5月1日起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人事 107/05/24 13:23



1070003201

無附件



公
換
章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2018-05-24
11:29:40
電
交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42